

一四〇三(十四). 裁軍委員會報告書

大會，

查前曾通過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四日決議案一二五二D(十三)，

閱悉一九五九年九月十一日裁軍委員會報告書，⁶並予核可，

一、決定裁軍委員會繼續由聯合國全體會員國組織之；

二、將大會第十四屆會有關裁軍之一切文件、提案及討論紀錄，送交裁軍委員會；

三、請秘書長供給裁軍委員會所需之職員與勞務，並諮商有關政府，供給十國裁軍委員會可能需要之便利。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八四二次全體會議。

一四五五(十四). 韓國問題

大會，

業已收到聯合國韓國統一及善後事宜委員會之報告書，⁷

重申其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一二(二)，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一九五(三)，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二九三(四)，一九五〇年十月七日決議案三七六(五)，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八一一(九)，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九一〇A(十)，一九五七年一月十一日決議案一〇一〇(十一)，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一一八〇(十二)及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二六四(十三)，

鑒於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曾代表派兵供聯合國朝鮮統帥部調遣之各國政府與有關共產當局有公文交往，在聯合王國之公文中此等政府表示願願韓國問題遵照聯合國決議案獲得永久解決，並願探討在此種基礎上實現統一之任何措施，惟共產當局仍繼續拒絕與聯合國合作以求韓國問題之和平民主之解決，

⁶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六十六，文件A/4209。

⁷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四屆會，補編第十三號(A/4187 and Corr.1)。

鑒於共產當局繼續否認聯合國處理韓國問題之權利，竟稱聯合國對此問題所通過之任何決議案均屬無效，深覺遺憾，

鑒於遵照聯合國決議案派往韓國之聯合國軍隊大部份業已撤退，且有關政府復準備在大會所定永久解決之條件實現時即將所餘軍隊撤退，

一、重申聯合國在韓國之目的係欲以和平方法建立一個統一、獨立、民主之韓國，採代議政體，並完全恢復該地區之國際和平及安全；

二、促請有關共產當局接受聯合國此等既定目的，以期根據代表聯合國出席一九五四年日內瓦朝鮮政治會議之國家所訂且經大會追認之關於統一之基本原則，達成韓國問題之解決，並同意及早遵照大會所承認之原則舉行真正自由之選舉；

三、請聯合國韓國統一及善後事宜委員會遵照大會之有關決議案繼續工作；

四、請秘書長將韓國問題列入大會第十五屆會臨時議程。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九日，
第八五一次全體會議。

一四七二(十四). 和平使用外空之國際合作

A

大會，

深知人類對於促進外空之和平使用、利害與共，認爲外空之探測與使用應純謀造福人類，加惠各國，不問其經濟或科學發展情形爲何，

萌欲避免目前各國之競爭角逐推及於此新領域，確認國際合作對於爲和平目的探測與運用外空，至爲重要，

鑒悉國際科學界目前在探測外空方面所舉辦之科學合作經常方案，

並認爲聯合國應促進和平使用外空之國際合作，

一、設置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由阿爾巴尼亞、阿根廷、澳大利亞、奧地利、比利時、巴西、保加利亞、加拿大、捷克斯拉夫、法蘭西、匈牙利、印度、伊朗、義大利、日本、黎巴嫩、墨西哥、波蘭、羅